

中汇动态

中汇申报两件案例双双入选苏州工业园区会计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专业服务业典型案例获奖名单

为及时总结专业服务机构实践经验和有益做法，加强行业宣传，树立行业形象，突出展现行业价值及服务区域建设发展的贡献，苏州工业园区会计服务外包示范基地面向园区专业服务业开展了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经评委评审，共评出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2 篇、三等奖 3 篇、优秀奖 3 篇。

中汇苏州办公室申报的《提供 ESG 咨询服务 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案例荣获二等奖，《会计师事务所新时代青年财会人才培养体系研究》案例荣获三等奖。中汇苏州办公室将持续提高审计质量，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开拓创新服务领域，协助客户提质增效，助推苏州区域企业可持续发展，为苏州打造创新集群产业不断注入专业力量。

可转债企业所得税征管口径在债的层面做到了防止混合错配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时，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习近平同志代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中汇党委积极组织、层层传达，并召开专题学习会组织党委委员及支委委员集中观看大会盛况。中汇党委书记余强带领党员们跟随李克强总理集体起立、奏唱国歌并举行默哀仪式，现场庄重而又肃静。



中汇本级共 15 个党支部合计 350 名党员主要通过电视、网络等形式自行收看直播。中汇分所共 9 个党支部，有条件的支部集中召开专题学习会观看开幕式，其他分所支部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网络、手机等新媒体信息平台，随时随地观看。同时，中汇工会主席也带领工会委员们在余杭分会场观看现场直播。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通过观看二十大开幕式，广大党员深受鼓舞、心潮澎湃、倍感自豪。习近平同志在报告中说，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高屋建瓴，总揽全局，内容丰富，思想深刻，集中体现了全党的智慧，反映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愿。

中汇各级党组织将结合实际，依托“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把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广泛组织党员开展学习讨论，扎实推进二十大精神的宣贯工作走实走深，以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精神面貌全力投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实践中，以实际行动热烈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汇（浙江）税务成功召开 2022 年度税务业务工作会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在杭州召开了一年一度的税务业务工作会议，会议邀请了浙江省税务局监管部门领导及党建指导员莅临指导、数字化建设外部专家现场授课，来自浙江、北京、上海、海南等办公室的七十多位经理级别以上人员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了会议。



会议上党建指导员强调了党建工作的重要性，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将党建工作贯穿事务所发展全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务所高质量发展。监管部门领导作了行业规范与发展的专题辅导，讲解了相关政策文件，分析了当前征管趋势及行业监管举措，提醒税务师们在日常工作中要守住底线，规避风险。后续交流环节，中汇人员踊跃提问，监管部门领导一一进行耐心解答，在场人员受益匪浅。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逐步走向成熟，数字化浪潮已奔涌而至，作为社会服务的重要一分子，税务师行业应与时俱进，聚焦数字化，开启潜能。本次会议特别邀请了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公司周颖总监带来《数字化时代下，政治、经济、社会的变革与创新》专题讲座，该公司在智慧政务服务特别是税务领域赋能变革创新卓有成效，周总监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数字化技术趋势，以及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带来的影响和改革。



中汇税务管理合伙人袁小强先生总结了上一年度收入情况、人力资源、业务结构、市场开发、品牌影响和研发创新等方面的成绩，深入分析了当前税务师行业面临的挑战，并从打造专业化团队、控制执业质量、加大研发力度、坚持数字化转型、推进全国发展战略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划。



随后，中汇税务风险控制委员会贝苗儿、数字和信息化委员会方敬春、教育培训委员会师毅诚三位主任分别回顾了上一年度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各部门也就项目开展、业务结构、执业质量、行业政策、数字化发展等方向进行了交流与分享。

为激励员工以先进为榜样，凝聚力量，不断进步，本年度以不同维度和标准评选出了最佳导师、品质之星、产品创新、研究开发四个方向的优秀员工。在此次会议上对这些中汇税务的后起之秀进行了表彰，优秀员工代表也分别分享了各自的工作经验与心得。



最后，税务高级合伙人姚惠明先生回顾了嘉宾老师的专题讲座重点，对会议内容作了总结，也对事务所的后续发展提出了新的期望。

通过此次会议大家进一步了解了当前税务师行业的征管趋势、风险机遇及社会数字化发展情况，回顾了上一年度取得的成绩，交流了事务所未来发展方向与计划目标。让我们团结协作，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坚守初心、开拓前行，再创佳绩！

行业资讯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解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起草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2年10月29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 沈玉凯 王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

联系电话：010-61965106 010-68552542

电子邮箱：zhiduerchu@mof.gov.cn

附件：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征求意见稿）](#)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法规速递

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 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

财会〔202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央领导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国办发〔2021〕30号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将相关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总体向好，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维护市场秩序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仍然存在少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未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在一些审计重点领域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未能有效揭示财务舞弊等问题，引发社会各界对会计师事务所职责履行效果的高度关注。因此，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切实履行审计鉴证职责、合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有效决策判断的重要举措，是保障注册会计师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回应社会关切、维护市场秩序和公众利益的重要手段。

二、会计师事务所要不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审计程序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的基石。各会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对标《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充分认识构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任务的系统性、复杂性，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要求建成并运行在全所范围内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会计师事务所治理层要高度重视、深度参与和引领推动，依照事务所自身规模、服务范围、业务性质和具体情形，“量身定制”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质量管理体系框架，杜绝盲目“照搬照抄”。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认真对照本通知要求，查找自身在审计环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及时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其对执业质量的不利影响，相应完善自身审计程序。进驻企业前要多方渠道收集企业财务、经营信息并形成客户风险分析和应对报告，进驻企业后要对存在财务舞弊行为的重点领域采取针对性审计程序，切实防范、揭示会计造假行为。实施整合审计时，要高度关注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三、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

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对财务舞弊等风险因素保持警觉，当识别出可能存在由于财务舞弊导致的错报且涉及管理层时，应当考虑重新评价由于财务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以及该结果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要针对相应风险点强化审计程序、扩大抽查比例、增加审计证据，有效控制审计风险。要在审计过程中对企业遵守会计准则情况作出职业判断；要在做好其他领域审计的同时，加大对货币资金、存货、在建工程和购置资产、资产减值、收入、境外业务、企业合并、商誉、金融工具、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等 11 个近年来财务舞弊易发高发领域的关注力度，做好有效应对（详见附件）。

四、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持续加强审计秩序管理和业务指导

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要对会计师事务所上述重点领域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实施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有效支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列入重点关注范围。要进一步规范审计秩序，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坚决清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害群之马”，强化震慑，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升执业质量和职业声誉、注册会计师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和塑造职业精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动态掌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导下及时充实、完善审计准则，发布问题解答，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规范和指导。

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财务舞弊易发高发领域及重点应对措施](#)

财 政 部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的通知

财会〔2022〕27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为建立健全政府成本核算指引体系，规范科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工作，根据《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 号）、《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22〕166 号）等规定，我部制定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

财 政 部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的通知

财会〔2022〕26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为建立健全政府成本核算指引体系，规范高等学校成本核算工作，根据《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 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 号）等规定，我部制定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

财 政 部
2022 年 9 月 26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